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331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被告 蘇登安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壹拾壹萬壹仟壹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下同）一一四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壹拾壹萬壹仟壹佰壹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新竹縣竹北市，本院為侵權行為地之法院，就本事件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2年2月20日11時0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小貨車由北往南行駛於國道1號，駛至國道1

01 號87公里900公尺處時，因分心晃神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
02 碰撞其前方由訴外人何星瑋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3 小客車車尾，何星瑋駕駛之自小客車再往前碰撞其前方由原
04 告所承保、訴外人林信翰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
05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系爭車輛受損部
06 分經送廠修復後，其修理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26,971元
07 （零件87,830元、鈹金13,328元、塗裝25,813元），原告已
08 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
09 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0 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26,971元，及自起訴
1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訴
12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國道公路警
17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
18 單、電子發票、車損照片、行車執照等件為證（卷第13-45
19 頁），與本院依職權向警方調閱之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20 查紀錄表（卷第59-66頁），核屬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
21 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
22 告之主張為可採。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25 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有明
26 文。本件被告自承因一時晃神未注意前車已減速而煞車不及
27 碰撞前車車尾，前車再往前碰撞系爭車輛（卷第61頁），足
28 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
29 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就本件肇事
30 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31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1 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02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03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04 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另物被毀損
05 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
06 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
07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
08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
09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

- 10 1. 本件車禍之發生係被告之過失所致，已如前述，被保險人就
11 其所受損害，本得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償，
12 而原告既依保險契約理賠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揆諸上開法條
13 規定，被保險人對於侵權行為人之請求權即移轉給保險人，
14 原告自得向被告求償。
- 15 2. 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必要修復費用為126,971元（零
16 件87,830元、鈹金13,328元、塗裝25,813元），有估價單、
17 電子發票附卷可按（卷第17-23頁）。惟系爭車輛係於111年
18 2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足憑（卷第45頁），至車禍發生
19 時（112年2月20日）已使用1年1月，揆之前揭說明，以新品
20 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21 第48條第1項「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
22 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
23 算每期折舊額。」之規定，再參以財政部賦稅署106年2月3
24 日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令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5 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
26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
27 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28 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29 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之規定，系爭車輛零件部分之
30 損害經折舊後之價額為71,972元，有折舊自動試算表在卷可
31 憑（卷第91頁），再加上無須折舊之鈹金13,328元、塗裝2

01 5,813元，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總計為111,113元（計算式：
02 71,972+13,328+25,813=111,113）。

03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04 償111,1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9日（卷第
05 8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6 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8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
09 第392條第2項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
10 為假執行。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2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1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20 書記官 涂庭姍